

教育部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范副召集人巽綠

紀錄：李曉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定：第 1 案至第 6 案解除列管。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本部主責推動「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部分，為使國際廉潔觀點及議題融入教育，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再行審視辦理幼兒園至大專校院相關品德、法治教育及深耕計畫等方案之指標、推動內容及課程，並請政風處提供台灣透明組織人員名單，列為相關方案審查(參與)委員之參考。

肆、專題報告

案由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侵占自負差額醫材款項案檢討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反映，比照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建立帳務及衛材系統自動勾稽機制，以避免弊端發生，並可減省比對人力。

案由二：國立宜蘭大學假報廢真侵占公有財物案檢討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立宜蘭大學將財產(物品)管理及報廢流程列為109年內部稽核之必要項目，落實管理；另提醒秘書處、高等教育司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在學校建立良好財產(物品)管理制度，避免此類案件再度發生。

案由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統包工程案涉貪檢討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秘書處在學校工程採購出現問題時，主動實施施工、採購稽(查)核。另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對於採購案件，加強內部控制稽核。

伍、提案

提案單位：周委員愷嫻

案由：建請就過去三年之檢視所屬各機關委託辦理案件、經費、受委託單位、監督、評估程序與成果，在下次廉政會報提出檢討專題報告。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部一向重視委託辦理案件，且各級長官及各機關均留意委外業務之妥適性，也感謝國教署前曾用心盤整委託辦理案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6時10分。